

合同编号：

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人员配置、城楼环境整治、
票务系统等/03 包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乙 方：北京凯泰铭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联系人：黄潇

联系电话：17310908173

受委托方（乙方）：北京凯泰铭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惠河南街信安门西店村 18 号弘胜大厦 313 室

联系人：赵鹏飞

联系电话：17600295785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人员配置、城楼环境整治、票务系统等/03 包，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正阳门城楼公共开放服务建设项目——人员配置、城楼环境整治、票务系统等

包号：03 包

2、项目地点：北京正阳门城楼

3、项目内容：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依据甲方业务需求，提供系统研发及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工作。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投标文件。

3.2 开发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3 项目质保期限：项目整体质保期限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

二、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小写）：¥122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经双方签字认可的除外）。

2、本合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计为 ¥614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元整），系统上线试运行，支付合同金额 30%，计为 ¥3684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试运行至少 1 个月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

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 20%，计为¥2456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K1121X5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电话：6511811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53864300067483070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凯泰铭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支行

账号：11050171520000002308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应当接受该调整和修改，但调整和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签订研发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如调整和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签订研发内容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5、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用户优质的技术服务，具备专业化的工程师队伍，保证其现场调试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开发经验及技术水平。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非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系统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在获得甲方的许可和费用确认后另行处理。

7、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由乙方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如未达到验收标准，双方依据本合同签订研发内容对存疑项进行界定解决。双方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系统试运行后，甲方收到乙方要求验收

文化



226588

01011

书面通知后，满 15 个工作日不验收又没有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经乙方二次要求验收，甲方仍不予验收的视为项目通过验收。

8、甲方应按时足额付款，乙方应按时提交相应文件。

四、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该保密信息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该保密信息。违反本条规定，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3、甲乙双方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可向各方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接受这类保密信息之前披露方必须保证其雇员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用于法定的披露。但法定的披露也仅限于满足相关法律要求所必须披露的程度，且任何一方应在披露前将该情况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可以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4、本合同的终止或取消不影响双方继续执行本合同的保密约定。

五、违约条款

1、对本合同任何一条款的违反均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违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在至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纠正违约行为（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算），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上线试运行，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造成通信事故、重大阻断且乙方未能按与甲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修复，乙方应按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 违约金，并且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3、乙方承诺为甲方所提供的全部项目享有自主知识产权，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目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甲方，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等。

4、一方违约，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风灾、水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部分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而导致他方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定理由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若乙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则无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余下费用。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所指之日为自然日，本合同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之工作日。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再做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北京凯泰铭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孙波

日期：2026年05月21日